



网站首页



福建价格



政策文件



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



互动交流



价格便民
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阳光价费 > 价格政策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价费〔2014〕407号

日期：2015-01-09 16:56 来源：福建省物价局 字号：大 中 小

省环保厅：

你厅《关于申请批准福建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函》（闽环财函〔2014〕9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我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服务收费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接受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任务，对企事业单位和经营者进行的环境监测、例行监测、定期监测及有关数据采集、分析、检验、环境监测报告等行使政府行政职能的监测、调查不得收费。向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污染源档案、各类研究报告、图籍、影像、数据库等不得收费。

二、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确保完成环境监测的技术监督和技术支持的政府行政职能的前提下，

三、放射性监测收费标准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1	环境空气吸收剂量率检测	点、次	25	
2	含放射性物质或场所鉴别	件、个	150	
3	建材、土壤与氡析出率测量	样品	150	
4	空气氡、子体浓度测量	点/次	100	
5	总 α 、总 β 的测定	样品/次	210	
6	进口废物放射性检测	吨	20	
7	x射线（含CT机）环境辐射监测	台	550	
8	γ 治疗机环境辐射监测	台	700	
9	加速器环境辐射监测	台	1500	
10	密封放射源环境辐射监测	台	200	
11	辐照加工装置环境监测	套	7000	